

201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1428

201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供拍賣頻譜)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432
2. 釋義.....	B1432
3. 通過拍賣而釐定頻譜使用費.....	B1434
4. 頻帶分割.....	B1434
5. 在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B1434
6. 在只有 1 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B1436
7. 在涉及有關連的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B1436
8. 與空間物體相關的頻譜使用，不需繳付頻譜使用費.....	B1438
9. 繳付頻譜使用費.....	B1438
10.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B1440
11. 管理局可舉行拍賣等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B1442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

201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1430

條次	頁次
附表	
頻帶	B1444

《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供拍賣頻譜) 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申請限期 (application period) 指某段期間，而按照指明條款，在該段期間後，管理局不得接受參與某項拍賣的書面申請；

合資格競投人 (eligible bidder)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競投人——

- (a) 經管理局按照指明條款決定為有資格參與某項拍賣；及
- (b) 沒有經管理局按照指明條款決定為喪失參與該項拍賣的資格；

拍賣 (auction) 指第 3 條提述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的拍賣；

指明條款 (specified terms) 指根據第 11(b) 條指明的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頻帶 (frequency band) 包括第 4 條提述的分割的頻帶部分；

頻譜 (spectrum) 指第 3 條提述的頻譜；

競投人 (bidder) 包括已藉送交管理局的書面申請而表達有意參與某項拍賣的人。

3. 通過拍賣而釐定頻譜使用費

- (1) 使用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的拍賣而釐定。
- (2) 本條受第 4、5、6、7、8 及 9 條規限。

4. 頻帶分割

- (1) 為釐定頻譜使用費，管理局可就某項拍賣，進一步分割附表所列的頻帶。
- (2) 根據第 (1) 款分割的頻帶部分，須在指明條款中指明。

5. 在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1) 如在參與某項拍賣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時，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則須為釐定使用有關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而舉行該項拍賣。
- (2) 該項頻譜使用費的款額，即該項拍賣的結果所釐定、須由成功競投人繳付的款額。
- (3) 然而，上述須繳付的款額，不得低於根據第 10 條就有關頻譜所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6. 在只有 1 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1) 如——
 - (a) 在參與某項拍賣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時；或
 - (b) 在緊接該項拍賣開始之前，只有 1 名合資格競投人，則無須為釐定使用有關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而舉行該項拍賣。
- (2) 該項頻譜使用費的款額，即根據第 10 條就有關頻譜所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7. 在涉及有關連的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某項拍賣中，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的成功競投人，屬有關連的競投人；
 - (b) 該等競投人成功競投的頻譜總額，超逾頻譜上限；及
 - (c) 管理局按照指明條款，為該等競投人進行另一項拍賣。
- (2) 在該另一項拍賣中的成功競投人的出價款額，須納入該競投人須就使用有關頻譜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成為該項使用費的一部分。
- (3) 在該另一項拍賣中的出價款額，不得低於根據第 10 條就有關頻譜所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 (4) 在本條中——

有關連的競投人 (connected bidder) 的涵義與指明條款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頻譜上限 (spectrum cap) 指管理局在指明條款中，指明可指配予一組屬有關連的競投人的頻譜的最高數額。

8. 與空間物體相關的頻譜使用，不需繳付頻譜使用費

(1) 使用在 3400–3600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如獲管理局授權，純粹為進行特定功能的目的使用該頻譜，而特定功能是指與使用、維持、操作及控制空間物體相關的遙測、追蹤、控制、監察及測試功能，則該使用者無需就純粹為該目的使用該頻譜而繳付頻譜使用費。

(2) 在本條中——

空間物體 (space object) 具有《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繳付頻譜使用費

(1) 根據本規例釐定的頻譜使用費，須——

(a) 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或

(b) 按照第 (2) 款，分為 15 期，每年繳付一期。

(2) 為施行第 (1)(b) 款，每期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a) 就第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將第 (1)(a) 款提述的整筆款項，除以 15；

- (b) 就其後每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在對上一期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之上，增加 2.5%。
- (3) 頻譜使用費須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10.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政策局局長可為第 5(3)、6(2) 及 7(3) 條的目的，按以下所訂而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 (a) 該項指明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作出；及
- (b) 該項指明採用下述形式作出——
 - (i) 最低定額費用；
 - (ii) 參照某公式、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
 - (iii) (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由 2 項或多於 2 項最低費用組成的一系列最低費用；
 - (iv)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時有所更改；
 - (v)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以釐定另一最低費用的方式而釐定的最低費用，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

- (vi)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更改，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計算；或
- (vii) 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第 (i)、(ii)、(iii)、(iv)、(v) 或 (vi) 節指明的形式的組合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11. 管理局可舉行拍賣等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管理局可——

- (a)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拍賣；及
 - (b)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關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

附表

[第 3 及 4 條]

頻帶

兆赫

3300–3400

3400–3600

4840–49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

2019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

- (a) 規定使用本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訂定條文；
- (b) 就目的純粹為進行與使用、維持、操作及控制空間物體相關的某些功能而使用特定頻帶內的頻譜，豁免繳付頻譜使用費；
- (c) 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明根據本規例釐定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及
- (d) 賦權通訊事務管理局安排拍賣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